

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

院字[2017]05号

信息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科研成果条件（试行）

围绕云南大学“双一流”和“一省一校”战略，结合信息学院学科学位点建设的切实需求和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，特制定《信息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条件（试行）》，请各位硕士生导师和硕士生高度重视，对照严格执行。

一、科研成果条件

信息学院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者，须同时达到如下1~3科研成果条件：

- 1、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（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）必须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，且产生于在学期间。
- 2、科研成果必须以云南大学信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- 3、在学期间，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，达到如下（1）~（2）条件之一：

(1) 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或录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论文 1 篇、或导师认定本领域认可的学术会议论文 1 篇；

(2) 研究生本人以第一发明人，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、本人为第二发明人，授权或公开发明专利 1 项、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。

说明：

发表的论文，需核查发表论文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；录用的论文，需核查论文录用通知、且导师亲笔签字确认，提交复印件；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需核查专利授权证书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；公开及进入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，需核查公开及进入实质审查通知原件，提交复印件。

二、科研成果条件审核

1、学术型研究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和提交相关材料时，由研究生本人对照《信息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条件（试行）》中的科研成果条件要求，本人自行撰写《硕士学位申请报告》（科研成果条件满足情况说明、成果附件材料），报告纸质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，本人签字、导师签字后，提交导师所在系，系主任审核签字，各系汇总提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。

2、学院审核后，将审查结果和意见返回给研究生本人；若达到学位申请条件，由分管院领导签字、学院盖章后返回

给研究生本人，同意其申请硕士学位。

3、若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，但科研成果尚不符合信息学院学位申请条件的答辩者，可根据学校规定进行毕业答辩。答辩通过之日起二年内，可按规定提交符合信息学院学位申请条件的《硕士学位申请报告》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相关程序审议其学位授予问题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本办法从 2016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。未尽事宜，由信息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学术型硕士 学位 科研成果条件

发送：学院各党支部、各系、实验中心、计算中心、办公室

云南大学信息学院

2017年5月4日印发

打字、校对：谭明川

纸质文件印制 15 份